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40451
聯 絡 人：陳世政2163357#340
電子郵件：cheng6007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5021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函.tif、111年國慶大會參加人員表.ods (111CA07893_1_021016313671.tif、111CA07893_2_021016313671.ods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國慶籌備會調查本府職員及眷屬參加國慶大會觀禮人數乙案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）學校協助調查填報並於8月19日前以電子檔傳送本府承辦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11年7月28日慶籌大編字第1110000008函辦理。
- 二、大會活動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行，為避免意外情事發生，請各單位先行完成參加人員查核作業，另高齡或患有心血管等突發性疾病人士，請考量身體狀況再行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報名參加人員請自費自行前往，如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更換人員出席，參加觀禮人員大會將提供紀念品1份。
- 四、無人報名者，亦請核章後傳真本府民政處（傳真電話：2240451），俾利彙整參加人數。
- 五、檢送參加人員名冊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



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立美術館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